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初灵信息”）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收益，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强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获得更好的财务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

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